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

應迴避公職人員	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		
服務之機關團體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職稱				
聯絡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					
聯絡電話	(07) 336-8333					
應迴避事項及理由						
應迴避事項	□ 因本局辦理		大獎作業,內容	步及		
	□本人		偶	_		
	□二親等親屬		他關係人			
	□ 因本局辦理年績效獎金發放作業,內容涉及					
	□本人	□配	偶	_		
	□二親等親屬	□其	他關係人			
	□ 擔任本局□甄審□考績委員會委員乙職,					
	因年第次會議審議案第案,議案內容涉及					
	□本人		偶	_		
	□二親等親屬		他關係人			
	之利益,爰依規定予以迴避。					
應迴避理由	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					
	之利益,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,應即自行迴避,且應以書面通知 其服務機關,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;而前開所稱「利益」,包括					
	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;至「關係人」則指公職人					
	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 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	• • •		• • •		
	第12條各有明文之規定。		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				
通知日期	年 月	日				

※本通知單應送公職人員服務機關;公職人員為首長者,應通知其服務機關 及上級機關;無上級機關者,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
通知人	•	(标 4 计 立 \
	•	(簽名蓋章)